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刘学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增补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增补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敏      冯全甫      贾辉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